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09年度訴字第413號

原告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韻如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梁景岳 律師

陳冠諭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

葛百鈴 律師

黃胤欣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代表人原為鄧明斌，嗣於訴訟進行中先後變更代表人為陳瑀、白麗真，並經變更後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(二)第13、14頁、第63、64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前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、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民事訴訟事件均已終結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(二)第25頁、第97

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

書記官 范煥堂